岚皋县建设项目占用林地流程时限图

项目选址，确定用地红线

会议通过，下达批复

提交省林业局联席会和局务会（1-2个月）

需补正，企业提供补正资料

无需补正

省级部门审核，提出补正意见

市林业部门审查，提出补正意见（20个工作日内）

县林业部门审查，现场查验，提交补正材料后公示（20个工作日内）

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（30日内）

提供相关材料:1.项目立项批准文件；2.涉及生态红线提供认定意见批复；3.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；4.使用林地调查表或可行性报告（一式三份）；5.使用林地的请示和申请表。

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

涉及生态保护红线，编制有限人为活动报告，政府出认定意见

项目立项

符合占用林地相关规定

不符合占用林地相关规定

对项目优化或重新选址

编制使用林地调查表或可行性报告

提交市级审核

提交省级审核